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300號

聲 請 人 蔡阿文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溪村（歿）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300號本票裁定事件於民國114年2月21日所為之裁定，應予撤銷。

聲請人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75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是聲請法院裁定本票強制執行，僅得對發票人為之，對本票發票人以外之人，即不得援用該法條之規定，對之聲請裁定執行。發票人死亡後，執票人僅得依訴訟程序而為請求，尚不得依上開票據法規定，聲請對發票人之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裁定執行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24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於民國114年2月18日對相對人陳溪村所簽發之本票（票號：CH574411號）聲請強制執行。惟相對人陳溪村業已於114年2月25日死亡，此有相對人陳溪村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單1份附卷可稽。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另本院114年2月21日所為之裁定，於合法送達相對人陳溪村前，相對人陳溪村即已死亡，然原裁定已具有裁定之形式，原裁定自應予撤銷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01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02

司法事務官 林美芳